

**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处置资产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拟以6029万元处置杭州三顾汇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企业”）6029万元财产份额，本次处置价格根据标的企业净资产及本公司原始出资额确定，定价公正、合理。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资产结构的进一步优化，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资产处置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处置杭州三顾汇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6029万元财产份额，并与新的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优贤\_\_\_\_\_

林 宪\_\_\_\_\_

徐亚明\_\_\_\_\_

年 月 日